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1. 委員會的成立

經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通過，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設立。

2. 設立的目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委員會設立的目的為審閱管理層之報告及提案，就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匯報及其他法定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程序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監控及企業管治之責任。委員會屬諮詢而非監督性質。

3. 委員會的組成

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委員組成，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出任。

委員會成員應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相同。

4. 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託管人－經理公司秘書出任。

5. 會議及法定開會人數

- 5.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二人。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即有能力行使委員會的所有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出席的委員會委員可推選其中一名委員會委員主持該次會議。
- 5.2 倘必要或適當時，委員會主席可邀請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成員列席委員會會議。
- 5.3 由委員會全體委員（身處香港境外者除外，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書面簽訂的決議案均具效力及效用，猶如有關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 5.4 委員會每年應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委員會可根據需要不時召開會議。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5.5 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準時送交全體委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委員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 5.6 委員會會議地點為託管人－經理會議室（或由委員會不時另訂的其他地點）。倘需要時，委員會會議亦可以電話會議形式進行。
- 5.7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委員會之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致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5.8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可隨時要求查閱。

6. 委員會的職責

6.1 委員會屬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常設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其職權範圍以內的一切職務，並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6.2 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6.3 委員會應按適用的標準及道德準則檢討及監察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按需要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6.4 委員會應就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及道德準則，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6.5 委員會應在向董事會提交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前，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6.5.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6.5.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6.5.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6.5.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6.5.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以及

6.5.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6.6 就上述 6.5 條而言：

6.6.1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6.6.2 委員會應考慮於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以及內部或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7 委員會應在有需要時就有關中期審核及末期審核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作討論，並於需要時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討論其提出的事項。

6.8 委員會應檢討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6.9 委員會應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如適用）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6.10 委員會應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6.11 委員會應檢討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內部審核程序，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6.12 委員會應檢討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3 委員會應檢查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4 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5 委員會應就託管人—經理所設定有關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有關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進行檢討。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託管人—經理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6.16 委員會應擔任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6.17 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18 委員會應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委員會的權力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職權範圍內的活動。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要求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內部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可向本信託任何部門索取其所需的資料及資訊等，以便委員會能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7.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成立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根據授權所進行的一切事務等同由委員會處理，並由委員會承擔一切責任及向董事會匯報。

8. 其他

- 8.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信託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單位持有人提問。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
- 8.2 委員會可不時參考上市規則內適用的條例和守則要求及市場一般慣例，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本職權範圍書的建議。
- 8.3 委員會會議常規及程序須按照託管人一經理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議程序規定執行。
- 8.4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信託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書，並可根據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日期： 2015 年 8 月 6 日